

服務編號	DSE2001
服務名稱	工業准照（在工業樓宇內）
執行單位	經濟局 - 牌照及監管處
申請地點	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 1-3 號 2 樓 或 黑沙環新街 52 號 1 樓
辦公時間 (經濟局)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辦公時間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中午照常辦公)
查詢方法	電話：8597 223(經濟局)或 8296 9262(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圖文傳真：2871 1276(經濟局)或 2845 3558(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電郵： dls@economia.gov.mo 網址： http://www.economia.gov.mo

手續編號	DSE2001B
辦理類型	特別活動
相關服務	- 一般活動
服務對象與申請資格	<p>對象： 欲在工業樓宇內實施工業場所之設立、擴充、遷移及增加次要活動的人士。</p> <p>簡介： 指在工業樓宇內從事屬第 11/99/M 號法令第 21 及 22 條規定之特別活動。 包括：如欲從事之活動涉及電腦程序、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之複製品之製造；或申請之活動是具嚴重風險性，或須在同一工業單位內使用及貯存數量超出安全限制之易燃或爆炸物質；或申請之活動涉及製藥或涉及使用來自動物原料製造農牧食品之活動；或所涉及之活動是須在同一工業單位內使用及貯存數量超出安全限制並列於本法令之表 II 及表 III 內之危險物質。</p>
申請方式	當事人不須親自辦理。
必須遞交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填妥的格式B（有關表格可向經濟局免費索取或於經濟局網頁http://www.economia.gov.mo下載）； 2. 如屬個人企業主，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3. 工業場所及工業單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領導人、經理及其他負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4. 工業場所之租賃合同影印本；

	<p>5. 土地工務運輸局對運作地點所在的樓宇發出的使用准照影印本或有關單位的佔用准照影印本；</p> <p>6. 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單位平面圖則或其認可影印本一式四份；</p> <p>7. 生產流程圖；</p> <p>8. 設備之說明（機器或儀器等設備）；</p> <p>9. 場所之佈局圖。</p> <p>附註：為確保應有之時效，以上5及6項文件之遞交，申辦時可以有相關部門發出之收據暫代，但有關人士在領取有關文件後須即時以其正本補交經濟局。</p>
如有需要可於申請時一併遞交的補充文件	<p>1. 如工業單位曾進行更改工程，遞交獲土地工務運輸局核准更改工程計劃的證明文件；</p> <p>2. 消防圖則一式兩份；</p> <p>3. 如屬食品廠，供水及排水圖則一式兩份。</p>
申請費用	豁免收費。
所需時間	以交齊文件日計約 30 個工作日。
法例網址	<p>1. 核准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 - 第 55/97/M 號法令 [B.O. 49(I) , 09/12/1997]</p> <p>2. 重新制定發出工業執照之法律制度——廢止十一月九日第 95/85/M 號法令;六月十三日第 49/85/M 號法令第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七日第四十九期《政府公報》刊登之經濟司之通告及三月七日第 21/GM/88 號批示 - 第 11/99/M 號法令 [B.O. 12(I) , 22/03/1999]</p>